

##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 万 m<sup>3</sup>/d)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意见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4 万 m<sup>3</sup>/d) 排污口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通市节水办、海门市水利局、海门市建设局、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以及业主单位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建设运行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4 万 m<sup>3</sup>/d) 在长江口北支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m 处设置入河排污口,经现场查看及查阅有关资料,排污口审批手续齐全,程序规范,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符合审批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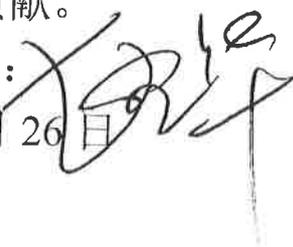
二、自 2011 年 8 月试运行以来,建设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排污口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仪已安装并运行正常。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出水水质达到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设计要求。

三、建设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经海门市发改委批复,3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对同类污水处理厂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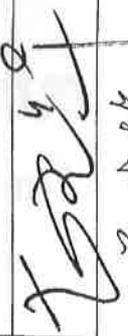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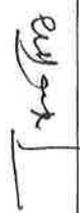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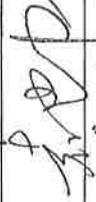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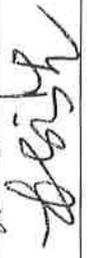
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减少污水排放量,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为改善区域水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验收组组长: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4万 m<sup>3</sup>/d）入河排污口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南通市水利局	局长助理	
成员	南通市水利局	处长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副局长	
	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任	
	南通市水利局	主任科员	
	海门市水利局	副局长	
	海门市水利局	科长	
	海门市水利局	主任	
	海门市水利局		
	海门市建设局		